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藍心彤

訴訟代理人 陳秋汝律師

陳欽煌律師

吳哲華律師

被上訴人 林金鈴

訴訟代理人 陳松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